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8810号

伍明杰: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881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伍明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2620元、应急收车费用580元给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 由被告伍明杰负担。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0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伍明杰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0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